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委托方：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甲方)

受托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乙方)

签订时间：2023.11.13

签订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有效期限：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住 所 地： 府谷县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姬茂

项目联系人： 刘宝强

联系方式： 13629128119

通讯地址： 府谷县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楼 7 楼 710 室

电 话： 0912-8723310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志远

项目联系人： 马正东

联系方式： 029-85533116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6 号

电 话： 029-85533116 传真： 029-85553067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

自然资源部
合同

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和内容：完成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严格执行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估价技术规程与标准，通过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综合评价我县园地林地草地质量分布状况，并建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为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2.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全面完成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数据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府谷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 (2) 收集提供府谷县气象相关资料
- (3) 收集提供府谷县 2020、2021 年度林草湿监测数据
- (4) 收集提供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成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合同生效后, 在乙方人员队伍进场前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2) 为乙方完成任务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条件及时协助解决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乙方人员队伍进场前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小写) ¥: 143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成果经初验合格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 1144000.00元;

(2) 项目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6号

帐号: 10322777905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所涉及基础涉密数据和单位涉密技术设备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完成本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技术作业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所有成果数据资料和相关涉密信息设备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完成本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完成府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数据成果，成果数据经验收合格后提交甲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安排，将园、林、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上报进行核查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时间节点进行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支付乙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或第二条约定，应当赔偿所有损失额。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所有损失额。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第五条约定，应当赔偿所有损失额。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发生战争、抗震救灾天气等非人为造成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义 (签名)

2022年 11月 13日

乙方: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 志 远 (签名)

2023年 11月 13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